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64次例会
1996年5月31日
星期五下午6时30分
举行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64次会议第一部分* 的简要记录

主席: 比尔切斯·阿舍先生 (尼加拉瓜)

后来: 阿马里先生 (突尼斯)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18: 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 会议第二部分(稍后重新召开)的简要记录载于文件A/C.5/50/SR.64/Add.1。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64
28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9时55分宣布开会

1. THORNE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本国代表团已收到它所要求的有关从维持和平行动借款资助其它活动的法律意见,各代表团可在会议室获得副本。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A/C.5/50/L.61、A/C.5/50/L.66和A/C.5/50/L.71)

决议草案A/C.5/50/L.61

2.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介绍了题为“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5/50/L.61,并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3. 决议草案A/C.5/50/L.61获得通过。

4.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解释其立场说,她认识到需要重申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核可的预算程序以及方案规划条例5.2,并确认各会员国只能通过政府间谈判建议更改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决议第5段也很重要,因为它要求秘书处保持现行征聘作法,包括征聘短期工作人员,从而保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77国集团还高兴地看到第五委员会认为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不构成先例,并希望秘书处下一个两年期方案概算遵守第41/213号决议的准则。最后,她感兴趣地等待决议草案第2段要求的报告,因为它使大会能按其第50/214号决议的决定制订节约措施。

5. 大会第50/214号决议第三部分第51段,请秘书长尽早但不迟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第一阶段开始时给第五委员会任命一名副秘书长,她回顾大家、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都认识到必须加强第五委员会的秘书处。因此她希望能作出解释为什么大会关于该事项的决定未予执行。此外,裁减一个一般事务员额的建议不符合加强秘书处的意愿,她本国代表团绝对不接受进一步减少秘书处所得的稀少资源,因为它负责为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服务。

决议草案A/C.5/50/L.66

6. KELLY先生(爱尔兰)介绍了题为“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5/50/L.66,并指出委员会已注意到文件A/C.5/50/67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第12段,还说各会员国未能就该文件所述减少费用的问题达成协议,建议委员会应当通过上述决议草案。他认为草案是个一致同意的案文。

7. GELB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本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持严重保留,其中并未详细说明如何匀支新活动所需的2 500万美元的额外支出。他本国政府不能接受任何会增加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核定支出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无须作出更多的承诺,因此他本国政府赞同协商一致意见,但他要求秘书长尽早提出抵销拟议支出的节约办法,而不要等到1996年9月1日。他提醒委员会除非遵守预算最高限额,美国不能支付8 000万美元的摊款。

8. 决议草案A/C.5/50/L.66获得通过。

9. MANCINI先生(意大利)在HANSON先生(加拿大)的支持下,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声明,应该回顾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全额、按时和无条件缴纳其摊款。

10.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和解释其立场说,她本期望第五委员会能核可秘书长所要求的数额,以便在危地马拉、海地、萨尔瓦多和卢旺达进行活动,并对它未曾这样做表示遗憾。她希望在执行进度报告内核可必要的拨款和今后当核准新支出时,适当考虑到其性质。秘书长曾说,如果秘书处要进一步节约,就不能执行其任务,这是77国集团和中国所不能接受的。因此,它们完全同意决议草案第2段,并希望秘书长会考虑到第3段的规定,找出可行的匀支办法。

决议草案A/C.5/50/L.71获得通过

11. MADDEN先生(报告员)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事务”的决议草案A/C.5/50/L.71,说这是决议草案A/C.5/50/L.66的必然发展。他要求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12. 决议草案A/C.5/50/L.71获得通过。

13. GELB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解释其立场时说,对决议并未说明如何提供会议事务有关的支出而又不超出预算拨款的方法感到遗憾,并要求秘书长尽早提供这种资料。

14. GOKHALE先生(印度)说虽然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协商一致意见,但这样做所根据的理解是,此问题将按照确定编制联合国预算的程序第41/213号决议加以解决。

15. RAMLAL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回顾大会在第50/115号决议中决定在1996-1997年会议日历中列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其后第五委员会决定缔约方会议的所有会议的会议事务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他本国政府赞同协商一致意见是基于时间考虑因素的实际理由,但有一项了解,即通过决议草案可保证为1996-1997两年期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所有会议事务提供全部经费。

16. STEIN先生(德国)说他支持印度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发言。

17. TOYA先生(日本)强调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对未来会议不会有任何不利的影响。

议程项目118: 联合检查组(续)(A/C.5/50/L.64)

决议草案A/C.5/50/L.64

18. MARCONDÉS DE CARVALHO先生(巴西)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和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19. 阿马里先生(突尼斯)担任主席。

20.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说以“强调必需”等词开始的一段在协商期间业已删除,但仍然载在西班牙文本,她要求应当改正该错误。

21. 主席说秘书处注意到古巴的发言,建议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22. 就这样决定。

23. 决议草案A/C.5/50/L.64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A/C.5/50/L.54)

决议草案A/C.5/50/L.54

24. BLUKIS先生(立陶宛)代表主席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后拟定的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决议草案A/C.5/50/L.54。该决议草案头四段说明部队的财政状况。第7至第9段最重要,涉及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核准的经费和分摊的数额。在第7段,大会拨出毛额大约1 600万美元充作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5月31日期间的费用,该笔费用过去已经分摊作为授权秘书长的支出。在第8段,大会拨出毛额大约270万美元,并按照第50/20号决议第8至第10段由各会员国分摊。在第9段,拨出毛额大约3 220万美元充作1996年7月1日起12个月期间的费用,由各会员国按每月费率毛额大约2 687 908美元分摊,并须视安全理事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5月31日以后的决定而定。他建议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25. 决议草案A/C.5/50/L.54获得通过

26. STEIN先生(德国)解释他本国代表团的立场说,他的评论可适用于在本届会议上核准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和刚刚通过的预算,即在议程项目122至125、128、131至137及167至169下提出的预算。虽然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对所有这些预算

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持有保留。大会核准支出总共大约130万美元。大家知道这些支出不能全部由各会员国的摊款承付,因为有一个会员国声明它打算将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缴款限制在它认为适当的数额。此单方面的决定只会使联合国目前和长期所面临的财政困难恶化,并危害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为应付可预见的后果,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德国曾建议将授权秘书长支付的支出限制在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概算的大约94%,换句话说冻结等于支出的大约6%的数额。遗憾的是,该意见在委员会内并未获得足够的支持。他本国代表团深信,为了联合国的利益该问题应予以处理。他想再次强调德国充分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因此赞同协商一致意见。不过,德国不准备取代不付摊款的其它会员国,也不准备接受修改其按现行比额表的摊款。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A/C.5/50/L.67)

决议草案A/C.5/50/L.67

27. BLUKIS先生(立陶宛)以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身分就所审议问题发言,尽管有关代表团加紧努力,但未能就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决议草案A/C.5/50/L.67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8. HAMDAN先生(黎巴嫩)回顾已分发的决议草案原来的文本。对该文件已进行讨论,只对一段有不同的意见。在其它阿拉伯国家的支持下,他本国代表团建议了修正案。经过同有关代表团多次协商后,由于黎巴嫩希望避免将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并促进努力按照惯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本国代表团曾放弃某些段落,同意接受提及实际程序和无限制含义一般适用的一段,即第7段。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目前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段文本的决议草案。

29. 10时50分休会,11时55分继续开会。

30. 主席说,由于难以就决议草案A/C.5/50/L.67达成协议,他建议委员会推迟审议议程项目122(b)及其它议程项目,至6月3日星期一,下午3时为止。在休会以前,他请黎巴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31.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他本国代表团在其它阿拉伯代表团的支持下,想在委员会内正式介绍决议草案A/C.5/50/L.67,以供通过。他本国代表团已尽力同有关代表团合作以使达成妥协。为此曾同意撤回它曾提出的某些修正,而只保持与第7段有关的修正,即要求秘书长在下次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中充分评价1996年4月18日在卡纳部队总部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破坏。案文中没有任何违反委员会现行作法的内容。

32. 主席说,如果没有意见,对决议草案和其它问题的审议将推迟至6月3日星期一,下午3时进行。

上午12时15分散会